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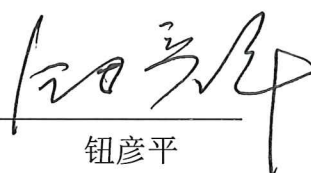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艾艾精工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万华林


郭田勇


钮彦平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